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17003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於 95 年 3 月 8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69 年間犯故意殺人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於 69 年 3 月 3 日確定在案，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11170032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98 年 12 月 2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該處分書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本辦法所稱營業小客車係指計程車。」第 3 條規定：「汽車

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辦理執業登記，應具備下列資格：一、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二、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69 年間因年少無知而觸犯法律，並於 69 年 3 月 3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因訴願人犯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亦入監執行完畢，於 72 年 1 月間坐監期滿出獄，訴願人自出獄後即規規矩矩做事，嗣於 95 年間因生活需要而參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考試，並通過考試領取執業登記證 3 年多，詎料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間來函，限期令訴願人繳回執業登記證，惟訴願人已年屆中年，若繳回執業登記證將無以維生，懇請撤銷該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測驗合格後，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得訴願人曾犯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罪，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之情事，乃於 95 年 3 月 8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69 年間因犯故意殺人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於 69 年 3 月 3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1 月 10 日列印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其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即已存在前揭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繳回

執業登記證，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出獄後即規矩做事，嗣於 95 年間因生活需要始參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考試，並通過考試領取執業登記證 3 年多，詎料原處分機關限期令訴願人繳回執業登記證，將致使訴願人無以維生等語。按曾犯故意殺人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為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即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自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情形，復查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業已切結其並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曾犯故意殺人罪云云，有訴願人簽名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就其曾犯有申請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本件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